

臺南市北區實踐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縣北區實踐里第2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

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 次	相 片	姓 名	出生 年月日	性 別	出 生 地	推 薦 之 政 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張 德 政	60 年 4 月 15 日	男	臺 南 市	無	大光國小 成功國中 崑山高級中學電子科肄業	臺南市北區實踐里10鄰鄰長 大道新城二區管理委員會委員 臺南市後惠中西區第三組組長 臺南市視聽歌唱商業公會榮譽顧問 仟鑑音響租賃公司總經理	1. 每月定期環境清潔，消毒噴藥防蚊。 2. 老人辦理事務專車接送及協辦服務。 3. 促進社區共同生活整體營造。 4. 結合鄰里共同組立社區守望相助巡守隊。 5. 社區發展協會，公開透明化。 6. 定期舉辦各類研習班。 7. 一區二區中庭路燈爭取全面更換太陽節能設備，以節省公共用電，提倡節能減碳。 8. 成立長青會，增進長者間的互動，及休閒生活品質。 9. 定期舉辦各類親子休閒活動。
2		郭 繼 明	45 年 9 月 18 日	男	臺 南 市	中國國民黨	建業中學畢業	陸軍軍官學校專修班44期 陸軍通信兵學校正規班108期 臺南市北區實踐里第17、18屆里長 現任：臺南市北區實踐里第1屆里長 臺南市北區實踐社區發展協會第4、5屆理事長	(1) 社區志工隊每月定期打掃里內環境，及配合市政適時做各項政令宣導。 (2) 與當地派出所任務編組，里內遇有重大治安事故，與派出所組成嚴密安全警網共同打擊犯罪。 (3) 逐年爭取里內經費擴充活動中心運動及文康器材，以達里民寓教於樂之效果，增進里民之間情感。 (4) 造冊列管照顧里內獨居老人及弱勢團體，每月定期至府上關心。 (5) 成立社區關懷站，協助弱勢，殘障，貧困居民就醫及就學。 (6) 24小時服務，協助里民解決各項急難問題。
3		張 美 蓮	39 年 9 月 20 日	女	臺灣省澎湖縣	無	臺南市開元國小 臺南市私立崑山中學 臺北市私立惇敘高中 臺灣首府大學(觀光系畢業)	現任／臺南市婦聯會青溪北區支分會<副主委> 現任／臺南市新移民女性關懷協會<常務理事> 經歷／臺南市北區實踐里長青會<會長> 經歷／新北市林口國宅社區<社區主委>	一 爭取設立公立托嬰中心，建立社區保母制度（與嘉南大幼保系合作）。 二 爭取成立社區公園志工隊，推展社區綠美化與環境生態教育；成立社區巡守隊，以維持社區治安。 三 爭取成立社區『共食學堂』，讓社區長青族共伴共食共學習。 四 爭取導入多元就業方案人力，建立社區微型產業。 五 活化社區活動中心，建立社區永續學習空間。 六 加強對獨居老人及弱勢家庭的關懷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103年11月29日（星期八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一、選舉人資格

- 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（包含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；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】。

2.原住民退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與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

- 選舉八項宗憲憲江爭項：**

 - 1.開投票地點(見開投票所地點設置一覽表)。
 - 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- 3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- 4.選舉人或其陪同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- 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 - 6.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7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2)攜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 - 8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籃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籃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 - 9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

* 諸君用選與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與票，選與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作

- 選舉宗廟巴：**

 - 1.市長選舉票爲淺黃色。
 - 2.區域市議員選舉票爲白色。
 - 3.平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爲淺藍色。
 - 4.山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爲淺綠色。

另「平地原住民」、「山地原住民」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「平地原住民」、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
5.里長選舉票爲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**

 - 1.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4.圈後加以塗改。
 - 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，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3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，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
7. 將選舉票污汙致不能辨
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 1.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第九十三條違反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 - 第九十四條**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五條	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	第一百十一條	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，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，免除其刑；逾三個月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。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，虛構事實，而為前項之自首者，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。
第九十六條	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	第一百十二條	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、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、第一百零九條、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按其確定人數，各處推舉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。
第九十七條	公然聚眾，犯前條之罪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	第一百十三條	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對於前項之候選人，依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、第二百七十二條、第二百七十八條、第三百零二條、第三百零四條、第三百零五條、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依前項規定處罰。
第九十八條	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	第一百十四條	犯本章之罪，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 辦理選舉、罷免事務人員，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，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，並宣告褫奪公權。
第九十九條	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	第一百十五條	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，並依法處理： 一、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。 二、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。 三、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。 四、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、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。
第一百零二條	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	第一百十六條	五、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，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。
第一百零三條	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	第一百十七條	中央公職人員選舉，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各級檢察官；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，分區查察，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、罷免之刑事案件，並接受機關、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、告訴、自首，即時開始偵查，為必要之處理。
第一百零四條	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	第一百四十九條	前項案件之偵查，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，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。
第一百零五條	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	第一百六十條	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，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。
第一百零六條	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	第一百四十二條	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一百一項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，自判決之日起，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。
第一百零七條	有下列行爲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	第一百四十三條	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，經改判無罪時，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
第一百零八條	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 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	第一百四十五條	2. 妨害投票罪（刑法分則第六章）：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，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。
第一百零九條	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	第一百四十四條	第一百四十二條 第一百四十三條 第一百四十五條 第一百四十六條 第一百四十七條 第一百四十八條 附註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.5.6項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，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：
第一百十條	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	第一百四十七條	一、區域、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各候選人之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推薦之政黨、學歷、經歷及政見。 二、全國不分區及眷屬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，各政黨之號次、名稱、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學歷及經歷。有政黨標章者，其標章。
	意圖妨害選舉、罷免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	第一百四十八條	第一項之政見內容，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；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部分，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推薦之政黨，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；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刊登無。
	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	第一百四十九條	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違法檢舉電話：06-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：06-2959656 電子信箱：tncmail@mail.moj.gov.tw 反賄選宣導網： http://www.nv.com.tw/antibribery/ 違法檢舉信箱：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
	違反第六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	第一百五十條	反賄選 斷黑金 法務部檢舉電話：0800-024-099
	選舉、罷免之進行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	第一百五十一條	
	一、聚眾包圍候選人、被罷免人、罷免案提議人、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、辦事處或住、居所。 二、聚眾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、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、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。	第一百五十二條	
	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	第一百五十三條	
	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營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	第一百五十四條	
	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、開票而抑留、毀壞、隱匿、調換或奪取投票櫃、選舉票、罷免票、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、開票統計或闔選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	第一百五十五條	
	違反第四十四條、第四十五條、第五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八十六條第二項、第三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。	第一百五十六條	
	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。	第一百五十七條	
	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並就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，予以追償。	第一百五十八條	
	報紙、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，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，處報紙、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。	第一百五十九條	
	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；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，經制止不聽者，按次連續處罰。	第一百六十條	
	政黨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，依第一項規定，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；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，依前項規定，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。	第一百六十條	
	委託大眾傳播媒體，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報散發宣傳品，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，依第六項規定，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。	第一百六十條	

反賄選 斷黑金

法務部檢舉電話

黨名稱；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刊登無。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

違法檢舉電話：06-2959839

違法檢舉傳真：06-2959656
電子信箱：tncmail@mail.moi.gov.tw

電子信箱 : tncmail@mail.moj.gov.tw
反賄選宣導網 : <http://www.nv.com.tw/antibribery/>

違法檢舉信箱：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
0800-934-999

0800-024-099
(異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)

人人反眡選 家家不賣票

踰躍投票 慎重選擇